



才庭 ■ 安徽合肥 程志红

才庭在程老屋年轻一辈的眼里,存在感不是很强,这缘于他的低调与内敛。事实上,他不得不低调,因为瘫痪,他在床上整整躺了十年。才庭享年79岁,算程老屋的高寿老人。

村里很少有人知道,才庭虽然识字不多,但是他能将一本《三字经》完整地背下来。听说小时候他家境不错,父母花了好几担米请先生专门教授的。能背诵却不求甚解,才庭不会解读三字经中那些浓缩的历史典故,唯有“人之初,性本善”的开篇深深地印进他的脑海。

才庭是一个善良的人。太平盛世,大家相安无事。动乱年代,不是人人都能守住自己的本真。老一辈人说,小小的程老屋,在过去那段“唯成分论”的岁月里,也有唯恐天下不乱者:有人兴冲冲地去抄家,有人背地里栽赃陷害,有人带头去放别人家的百年老枫树……但才庭是一股清流,他不多事、不惹事,以表面的懦弱掩饰内心的善良,以与世无争彰显人性的高洁。

我是一个记忆力很强的人。关于才庭,有些旁人未曾留意的小故事和小细节,我能牢牢地捕捉,深深地储存在心底,等待着时间将其慢慢发酵。

印象中,才庭的庄稼活一般。高手犁田会根据田的形状从中间开双,一圈一圈由内而外。才庭不会开双,他只会从外围劈双,由外而内,最后到中间时,总有一块地方犁不了,要拿着锄头去挖开。他也不大会抄田。他家的那块“上五斗”,算是程老屋的良田之一,他总是平不好,高一块低一块。有时候,我父亲会上前接过他的农具,帮他把田弄平整。

农忙时,我们两家换过工。他在我家田里割稻时,我又发现了他的与众不同。我们都是一棵接一棵、一行接一行地割,讲究左右手的配合与协调。他不然,他是一刀割三棵,一边示范一边告诉我:“这样割才快!”这得多费劲呀!我既没有他那么大的手,也不习惯他这种割法。后来我发现,全村貌似也就他

一个人采用这种方法割稻。

才庭有自己的独门绝技,他会果树嫁接。过去农村果树少,桃、梨居多。毛桃嫁接大白桃,棠梨嫁接酥梨,这活只有才庭能干。“枝接”“芽接”“插皮舌接”他样样都会,而且成活率很高。他这门手艺从哪学来的,具体我没有考证。

在我童年时,虎山林场经营得红红火火。梨园硕果累累,茶园郁郁葱葱。才庭曾在林场帮过工,我亲眼见过他炒茶:红红的灶膛里燃起熊熊的火,一锅鲜活嫩绿的茶叶,在才庭那双灵活的大手下翻揉炒制。那些远离高山白云的嫩叶,在他的“杀青”下重新焕发出浴火重生的青。

从春天的枝头落入锅中,再浸入沸水,这样的遭遇,是茶叶的命运,也是才庭的命运。才庭与茶叶一样,都把这遭遇当作生命的形式延伸,他让人记得的,是与他人不同的味道。

才庭熬到晚年,儿女都已成家立业,本该享受儿孙之福。不幸的是,他却在69岁那年积劳成疾,瘫痪了。都说久病床前无孝子,万幸的是,他是久病床前有贤妻。

他的老伴三九,同样是一位忠厚善良之人。她嫁给才庭,育有4个儿女,一辈子住土砖瓦房,吃粗茶淡饭,没享过什么清福。但她热情开朗,积极乐观。她只比才庭小一岁。丈夫瘫痪后,她不离不弃,以古稀之身精心侍候,让一位吃喝拉撒全在床上的病人,得以延寿十年。这是一种何等的伟大!三九,理应高居“程老屋好人榜”榜首。

2018年腊月,临近除夕,才庭寿终正寝。我赶在他出殡之前回到老家,在他棺前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响头,三九娘在灵旁致谢。当时我很伤感:瘫痪在床十年,这对夫妻得有多重的负累、多厚的悲悯啊!才庭生命中最后的十年,是在床上度过的,但我的脑海深处,总有这样一幅画面:他牵着一头水牛,沿着油菜花掩映的乡村阡陌缓缓而行,走进恬淡的时光深处。

小四子画画 ■ 安徽合肥 胡玲

小四子越来越喜欢画画了。如果说达·芬奇是从画蛋开始练起的,小四子就是从画西红柿开始练起的。小四子喜欢吃西红柿,那个夏天,她天天都要画西红柿,画到她满意时,她就将西红柿图画贴在厨房的墙上。厨房在屋外,门一开,作为隔壁,我家人也天天都能和这样的图画照面。那图上水灵灵的西红柿引诱着我们天天都想吃。

她妈妈和我妈妈在一个车间同一个小组上班,傍晚她俩常常一起下班回家,菜场是必经之路,她俩每次都会很自然地一起向西红柿走去。菜农一见到有人走过来就大声吆喝,便宜啦,卖完就回家吃饭啦。于是经过一番讨价还价,她俩各自提着一尼龙兜的西红柿回来了。那个夏天,我们家就是吃着西红柿走过来的。我真不知道达·芬奇画蛋时,他是否顿顿吃鸡蛋。

到了秋天,小四子开始画苹果。她画了一张又一张,却没有贴出来,而是将它们放在抽屉里,好像它们犯了什么错误,都要在那里反省思过。过年时,我得到一只很特别的苹果,它不仅又大又红,中间还有一块月牙状的绿色,漂亮极了。我将它拿给小四子看,小四子眼睛一亮,顿时来了灵感。第二天,我看见她家厨房里贴出了一张苹果图,苹果上还有一只清澈明媚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看着我,我立刻深深地吸了一口气,仿佛整个世界都沉浸在苹果的芬芳之中。我被小四子的想象力所折服,便慷慨地将舍不得吃的苹果一分为二,和她一起分享。小四子则视我为知音。

随着画功的长进,小四子开始背着小画夹写生。作为知音,有时我会陪着她一起去,她画画,我看书,好不惬意。记得八月的一天,在郊外,她画完后,

我俩准备回家,可不知怎么搞的,我俩转来转去迷路了。当我俩来到一条水渠边时,又累又渴的小四子看着树荫下慵懒的水流喃喃地说,这多像咱家的冬瓜汤啊。话音刚落,土路旁的一块毛豆地里“呼”地一下站出来一个农妇,她哈哈大笑,显然她被小四子的话逗乐了。她望着满头大汗的我和小四子,问明情况后,忙带我俩去她家的院子,又是端水,又是递葡萄,像招待客人一般热情,还急匆匆地出去找人给我俩带路回家。

院子静了下来,角落里鲜艳的美人蕉与狗尾巴草并排站着,一动不动,像等待着一场盛大演出。我正边吃葡萄边胡思乱想着,忽然“噗”的一声,一只小鸟从外面快速地飞进堂屋,风风火火的,我俩好奇地跟着跑进屋子,看见屋梁下有一个鸟窝,是用泥巴混合着草茎筑成的,口子向上,里面有四只雏鸟张着小嘴唧唧唧地叫着,它们在干什么?这么想着,又一只小鸟飞了进来,它迅速地将嘴里的食物喂进雏鸟的小嘴里,呵,原来是小鸟在给雏鸟喂食。是小燕子!我和小四子还是第一次和小燕子们欢聚一堂,禁不住拍起手唱了起来,那两只小燕子扑棱着翅膀在我俩头上优雅地舞蹈了一阵,然后又双双斜飞出去……一会儿,那位农妇带了一个少年进来,他笑嘻嘻的,要帮小四子背着小画夹给我俩带路,可是,我还想玩一会儿,小四子更不想走,她要再仔细观察小燕子……后来,小四子每年都要去农妇家那里写生。

小学快毕业时,几所厂子弟小学联合举办一次绘画比赛,小四子获得了一等奖,她画的是几只燕子围着一艘即将航行的小船在飞翔,天空辽阔,河流舒缓……画名:檐燕语留人。

行走婺源

■ 安徽合肥 刘恒

去过的某个地方,如果能在几年以后的夜里忽然回到记忆中来,有清晰的画面、甚至仿佛能感知那里山水之间氤氲的气息,继而让人一时间忘了身处何处,我想,那一次的旅行是很值得的。婺源,是江西地界上我最想去的一个地方,四年前如愿。到达的时候,已近傍晚,九月的傍晚天光依然明亮,有一些热。朱熹故里的客栈,推开窗子就是山丘,竹子依山势生长,疏密随意,招惹我的心境,一下子彻底放开。

从哪里揭开婺源的面纱呢?进山或者定格宏大的晒秋美景?哪一幕,都是夜里按捺不住的向往。清晨,篁岭山脚下的雾气,薄纱般飘着。从云朵中探出头的阳光,一下子暖暖地将我们的身体包围。弥漫的绿色,将高密度的氧气倏地就送进了我们的胸腔。

篁岭的山间,不计其数的古树任性地生长着,开始是一些纤弱的小树,渐行渐深,阳光就时而遮蔽起来,只能透过树叶间斑驳的空隙,依稀辨认出外面云的局部轮廓了。阳光费力地洒下星星点点,昏暗,却没有阴森的感觉。那些粗壮高大的树,虽肆意地生长着,缠绵着,盘旋着,向着阳光的心,却始终未变。我们在树的荫顶下默读她们的名字与生辰,身心顿觉清凉。行进中,时常会被一些变了形的树枝挡住,一丛丛不知名的小花在其间斗艳,彼岸花正开,叶子在下一个季节等她,如我们那一刻面对未明的路况一样,倒也别有一番意境。就这样,在林间期待地摸索或是急急前行,眼前总是深深浅浅的绿夹杂着点点芬芳。

在婺源民俗馆前的石椅上,面对散落在眼前的白墙黛瓦的悠然之所,想象着那里每天晨钟暮鼓慢生活的日子,不禁感叹连连。篁岭错落不平的屋顶上秋天正展开宏大的叙事,稻谷、辣椒、南瓜安然躺在竹晒匾上,等待阳光炽烈的洗礼。其景似画其境如诗,神话中,樵夫观棋,“山中方七日,世上已千年”,在婺源,不用观棋,便已忘情于时间之外了。

沿途的美丽,只是一些前奏,行走的目的是为了见到最经典最质朴的、与生活最贴近可见当地人人文风情的画面。时间封存在婺源的宝藏,不止是青山绿水,还有浸润着历史气息的古建筑。一个地方的建筑最能反映它的发展历程,走进婺源的明清古村落,一幢幢白墙黛瓦的高大房屋紧挨着,巷子又深又窄,房屋的墙壁上开窗很小,有许多大小不一的小孔深嵌在四面墙上,每面墙的下方都有排水的凿洞,穿行在又深又窄的巷子中,一时间有些恍惚,旧时人们劳作、生活的画面,连同抵御战火的场景都在参观古民居的时候闪现在我的眼前。有古民居的村落才能叫古村落,希望这些珍贵的遗存,能够得到有效保护,若干年以后,人们还能走进来,感受一方地界的历史与文化。

继续行走中,美景依然慢慢融入。山、水与缓慢的人间烟火互为成全,构成了婺源娴静的格调。邂逅一个民宿、一个咖啡屋的遗址,“花满堂”和“今生今室”都是充满诗意与温情的命名,让人联想翩翩。生命,是如此的奇特而强大。走进山水,更能了解生命的无穷生机,即便是婺源古村落中的那些沧桑的古民居,即使无人居住,它们的使命似停顿在某个年月了,但同时,时光也赋予了它们沉甸甸的深邃韵味。

婺源归来已有四年,但至今想起她每一个角度的身影,那日,我将手伸进她的一汪深潭,身旁濯衣的老妇们淡然以对,岸边一棵遒劲的老树,静默不语。